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05-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經 105 年 8 月 30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臨時會議決定通過

壹、 依據

依「桃園市政府 105-107 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 計畫目標

- 一、 蒐集或製作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，培養本所人員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- 二、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例行業務，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三、 持續運用性別主流化推動工具(性別統計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分析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評等小組運作)，了解轄區之特色，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。

參、 執行對象

本所全體人員(含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及臨時人員)及轄區全體居民。

肆、 實施期程

105 年 4 月至 107 年 12 月。

伍、 實施策略與措施

一、 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

- (一) 由區長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，課室主管、秘書及視導為委員，職務異動時，其接任人員為當然委員遞補之。
- (二) 每年 2 月召開定期會議(105 年為 4 月)，訂定年度實施計畫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協助各課室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工具運用。
- (四) 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秘書擔任相關案件申訴窗口。
- (五) 於本所 1 樓哺乳室設置案件申訴信箱(含鎖)，申訴窗口定期檢視。
- (六) 擬訂申訴案件處理流程，並週知本所全體人員(含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及臨時人員)。

(七) 執行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二、 性別意識培力：

(一) 推派同仁參與桃園市政府舉辦之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。

(二) 人事室每年應辦理至少 1 次或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相關教育訓練。

(三) 鼓勵同仁自行上網研習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。

(四) 每人每年必修相關課程達一定時數(實體或數位課程均可)：

1、 所內全體人員(含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及臨時人員)：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培力課程。

2、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：每人每年應完成 12 小時性別培力課程，以參加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每年辦理 1 日以上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為主。

三、 宣導：

(一) 利用所內召開會議，對所內全體人員加強性別主流化之宣導，宣導重點包括以下項目：

1、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
2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。

3、 性別主流化推動工具。

4、 桃園市政府 105-107 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(二) 運用「性別主流化認知程度問卷」，調查本所全體人員(含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及臨時人員)及轄區全體居民之認知程度，並依調查結果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
(三) 結合里鄰長/里民相關會議及活動，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-教育宣導之短片(位置篇、平等篇、出嫁篇、互相幫助篇、發揮潛能篇及家務分工篇，含國、台、客語版)及 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之得獎作品，加強對區民推展性別平等之宣

導，以落實性別平等觀念。於活動後進行滿意度調查，調查結果作為日後相關宣導之改進參考。

四、 持續維護本所全球資訊網-性別主流化專區，提供即時且多元資訊。

五、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陸、 經費來源

由本所各年度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一般業務」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 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